

证券代码：836287

证券简称：祥龙电力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召开情况

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6月19日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7年6月13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会议由董事长何向东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人，实际出席董事为5人。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与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协商，公司拟向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申请授信15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不超过1年。公司以自有房产（不动产权证号：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35032号）为向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申请2017年度授信提

供担保。公司将在授信期内根据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情况使用该项贷款。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申请 2017 年度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落实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确保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申请授信。本次计划申请的授信额度为 15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不超过 1 年。本次授信由何向东拟以其持有的不超过 1700 万股的股权进行质押担保。同时，何向东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该议案详情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何向东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召开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该议案详情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目录

《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9 日